

证券代码：400203

证券简称：华仪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温州中院”）于2025年7月23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晟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后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联合管理人，并于2025年9月10日主持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2025年10月3日，经公开竞价，确定新有仪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有仪公司”）为重整投资人。2025年10月29日，公司、管理人与新有仪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。2025年11月17日上午9时，温州中院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2025年11月17日下午2时，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2025年12月22日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浙03破58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、2025年8月1日、2025年9月11日、2025年9月17日、2025年9月18日、2025年10月10日、2025年10月31日、2025年11月18日、2025年12月3日、2025年12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、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、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、《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、《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、《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《关于召开

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、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、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2026年2月24日，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《重整进展告知函》，现将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、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新有仪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，新有仪公司应于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25日内（即2026年1月16日前，含当日）支付重整对价款尾款人民币1.4亿元。同时，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，若新有仪公司未依约按时足额支付重整对价款的，则公司、管理人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，协议解除的，新有仪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不予退还；新有仪公司逾期支付重整对价款的，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利率支付违约金，直至新有仪公司足额支付之日或公司/管理人单方解除协议之日止。

截至目前，新有仪公司尚未支付1.4亿元重整对价款尾款。同时，管理人收到新有仪公司提交的函件，申请将重整对价款尾款支付期限延长至2026年3月16日（含）。因新有仪公司未能按期支付重整对价款尾款，华仪股份以自有资金于2026年2月13日前完成已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清偿工作，共计支付4,548,164.97元。是否同意新有仪公司延期付款及后续履行情况，将另行公告。若同意新有仪公司延期付款，公司、管理人将在重整对价款尾款到位后立即着手各类债权现金清偿事宜。

### 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若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交易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4日